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陆学君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陆学君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持股计划份额收回、重新授予、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业咨询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陆学君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

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至本次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原定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开展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正功先生提出增加《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6 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决议中第 1-6 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